

QING CI
YIMENG

青瓷 怡梦

琴瑟静好 · 著

一场爱的盛宴，一段如青瓷般脆弱婉腻的沉淀往事。

一个任性的现代女孩和十八世纪赫赫有名的怡亲王的爱情传奇！



梦醒来已是阿哥、格格满世界了——2011年清穿催泪弹，
原创星琴瑟静好带你梦回大清！

于她，顶着暗恋成长的感情，被生活中的三妻四妾吹散在风里！
于他，男儿伟业、江山社稷都是空，他只想与她牵手漫步而已！

QING CI
YIMENG

青瓷恋梦

青 瓷 恋 梦

琴瑟静好 · 著

一场爱的盛宴，一段如青瓷般脆弱而婉腻的沉淀往事。

一个任性的现代女孩和十八世纪赫赫有名的怡亲王的爱情传奇！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瓷怡梦/琴瑟静好著.—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391-6655-1

I .①青… II .①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6511 号

青瓷怡梦 / 琴瑟静好 著

总策划 吴丹杨

责任编辑 王军 贾琼

特约编辑 李华丽

美术编辑 陈菁

装帧设计 杨亚忠

封面绘图 MIC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版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300 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6655-1

定 价 28.00 元

赣版权登字—04—2011—30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791-86251207)

花雨征稿及招聘

花雨(www.inbook.net/wap.inbook.net)主要从事言情小说、青春文学、杂志文集的选题策划、制作，自2000年举办“花与梦”大赛以来，挖掘并重点发展了藤萍、于佳、乔克天使、叶迷、黑颜、千草、一两、忆妃、倾城之恋、贾童、机器猫、念一、悄然无声、陆观澜、江雨朵、针叶等原创主力；现携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重推蜜女孩系列、宫系列、新武侠言情等几大书系。如果你怀抱创作梦想，如果你妙笔生花，如果你想成为畅销写手，请投身到花雨原创大军中，快乐创作吧！

1. 征稿类型

蜜女孩系列——以青春校园、青春都市为主题，描写校园或者社会新鲜人的故事，融入爱情、亲情、友情。要求动感流行，包含各类时尚元素，感情真挚细腻，故事饱满流畅，人物性格鲜明，能够打动人心。风格励志向上、活泼可爱、淡雅忧伤、浪漫唯美、温馨纯真皆可，表现时下年轻人的情感、思想，贴近青少年读者的阅读口味。(字数：8万~50万)

宫系列——以古代宫廷爱情故事为主题，穿越、架空、历史皆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宫斗谋略、美人心计皆由你做主。要求偏女性言情风，文字唯美动人，感染力强；情节丰富，节奏明快，冲突激烈，画面感强，多描写少抒情。写稿关键词：最纯最虐、曲折激烈、不落俗套、唯美浪漫、诙谐有趣、缠绵写实、温馨感人均可。(字数：8万~50万)

经典童话颠覆系列——从《爱丽丝梦游仙境》到《木偶奇遇记》，从《丑小鸭》到《皇帝的新装》，从《白雪公主》到《小美人鱼》……一个个耳熟能详的故事：在某一天，七个矮人不保护白雪公主了；卖火柴的小女孩不卖火柴了，靠自己的现代知识赚钱、追帅哥；人鱼公主化作大海上的泡沫之后穿越了、重生了……要求故事新颖，架空幻想世界知名童话，从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创作，悲剧改善剧、主角性格颠覆、场景转化、角色乱穿等。主题明确、极尽夸张、出乎意料，宣扬爱情、友情等时下流行的主题。(字数不限，短篇、中篇、长篇均可)

2. 高薪诚招青春文学编辑

要求：第一，熟悉青春文学的类型，能把握青春、言情、武侠、奇幻、悬疑等类型文学作品的创作规律；第二，有从事青春文学图书、文学网站编辑工作经验两年以上；第三，有扎实的写作功底，思维敏捷，视野开阔，具有主动创新意识，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独立策划组稿，并在宣传策划上有一定的经验；第四，对青春文学类作品有一定的阅读鉴赏能力，熟悉各大文学网站；第五，对知名写手的写作风格有所了解，对90后读者的阅读兴趣和趋势有独到的见解；第六，责任心强，具备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强；第七，中文、编辑、出版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简历及投稿请以E-mail附件形式发送到webmaster@inbook.net, inbook@china.com，更多详情请登录花雨网(www.inbook.net)。



读者给写的序

楔子

○○一

卷一 吾家有女初长成

○○七

第一章 回到清朝

○○七

第二章 选秀

○一三

第三章 礼数

○三三

第四章 过年

○四五

第五章 调戏

○五七

第六章 指婚

○七〇

第七章 闹矛盾

○八一

卷二 一入侯门深似海

○九三

第一章 新婚

○九三

第二章 胤祥回府

○一〇五

第三章 冷战

○一一八

第四章 献舞

○一二一

第五章 木兰秋狝

○一四四

第六章 裂痕

○一五八

第七章 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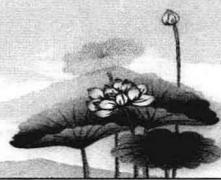
○一七八

第一章 育儿

○一八四

卷三 十年生死两茫茫

○一八四



第二章 失意	一九八
第三章 生病	二二二
第四章 隐居	二三七
第五章 绝食	二四四
卷 四 半世蜜糖一世伤	二六三
第一章 政治联姻	二六三
第二章 定居太原府	二七九
第三章 奔丧	二九五
第四章 回家	三一一
第五章 再见暖暖	三三七
第六章 九阿哥之死	三四四
第七章 中秋团圆	三六二
第八章 决心留下	三八一
番 外 允祥篇	三九八
番 外 杏儿篇	四〇五
番 外 素慎篇(一)	四一三
番 外 素慎篇(二)	四一八
番 外 素慎篇(三)	四二三

读者给写的序

木樨香儿

看《青瓷怡梦》的感觉是奇怪的，似乎很轻松，又似乎很压抑，没有政治角力的张弛，却充满情绪变化的起伏。

毫无疑问，这是一部关于爱情的小说，其他一切都是配角，包括政治，甚至是亲情。如果把这个故事放入一个无朝代无年月的背景下讲述，也许它仍然会不减其彩，因为故事的关键是男女主人公在爱情中的博弈。

关于十三阿哥的小说我已看了不少，从历史小说到武侠到玄幻，从英武豪侠到诚挚善良再到老谋深算，各式各样，纷繁芜杂，而静好笔下这种沉稳到沉静，以至沉默，甚至沉闷性子的十三阿哥我却是第一次遇到。我不喜欢油腔滑调，不喜欢故作浪漫，讨厌舌灿莲花的聒噪，亦不喜欢精光四射的自鸣得意。

我喜欢实在的感情，温暖的关怀，温和的包容，有温度的眼神和微笑，也许不需要言语，便能让我沉醉痴迷不知归路。

无疑，静好笔下的十三阿哥是令我动心的。他的沉稳正好彰显了他的气质，他的沉静则散发出一种雍容典雅。女主人公青宁说，恒温会让女人发疯。我不是个深涉过爱情的人，不知道是不是这样，时常想着如果我遇到一个让我魂牵梦萦的人，而他也深爱着我，我便会珍惜每分每秒，爱他、回报他，奉献我的所有。但若真的遇到了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份情感，我会不会在日复一日的被爱与被包容中麻木、迷茫呢？

我不敢大言不惭地说我不会，在人性的黑洞前什么也说不准。也许那时平静蕴集的生活会被我当做一潭死水，平实温馨的爱情会被我当做空无一物。曾经被称道的沉稳、沉静的气质则会化作沉默和沉闷让人苦恼，让人迷茫，让人恨不能撕开对方水波不兴的外表，来寻求回应，苟延残喘。难怪乎很多人说追求的道路是充满乐趣的，而绝顶为峰的感觉却是无限孤寂和空虚的。这种人常会问自己

“我成功了吗？”

“我得到了什么？”

而后便会觉得自己仍是一无所有，仍是一败涂地。

青宁和十三阿哥的爱情可以用“相遇于心腹之间，相感于形骸之外”来形容。

最初只是年幼的懵懂，在一次次思想和兴趣契合中越走越近，那么轻易，他们就彼此进入了对方的心。胜利似乎来得太顺利，没有一贯的宫廷戏中皇帝的阻挠、后妃的干涉，没有相爱双方为了爱情、为了在一起，义无反顾、同声共气地对封建礼教剑摧并蒂的抗争。一切都是绿灯，顺利得不像在古代。

也许正因为这幸福来得太容易，乍然获得便让人有了手足无措之感，细细抽剥才慢慢品味出生活并非想象中的伊甸园。无法容忍却必须接受自己丈夫的侧、庶福晋，不感兴趣却必须要强打精神应付梳理的人情世故、内外关系，这一切都让携带着现代婚姻观念和喜欢无拘无束、真诚率性生活的女主人公苦闷不已，但万千的苦恼都能忍受，最不能忍受的是自己丈夫的漠视。如同雷霆雨露莫非天恩，嬉笑怒骂也都是情感的交流。静好笔下的十三阿哥却是个温和且对众人都一视同仁、喜怒常常不着于颜色，内敛到极致的人。

当我们看小说时，数面观人，便会知道十三阿哥很爱青宁，她是住在他心里的人，她是他最在乎的女人，他疼惜她因而绝不会冲她发火，他深爱她因而能包容迁就她的一切叛逆和任性。但是处于悉心呵护里的青宁并非读者，她只能看到一面，从她自己的视角，她就像是那样茕茕孑立的胜利者，在永无黑夜的极昼中感到了似乎永处黑暗的绝望和恐惧。她常常觉得自己在爱情里唱着独角戏，觉得自己追着他走啊走，他却从没回头注意过自己，她不知他是否爱自己，也不知自己是否还爱着他，甚至越来越搞不清他们是否曾经爱过。她渴望用一些方式来刺激他的情绪，她告诉他自己心里有着别人，她希望他出离愤怒，或者在害怕失去她的危机感中紧紧抓住她，这样她才可以感觉到她在他心中的位置。她屡次不计后果地出走，她要逃离繁文缛节和不胜其重的责任，她更希望他会焦灼地寻找，哀恳地挽留，这样她才会觉得他仍在乎着她。但是她总是失望。他们两人太相似，在爱情中孤傲又知趣，深情又包容。似乎同性相斥，他们明明心在一起，脚步却总走不到一块。

“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无奈，无奈不在外力而在内心。他们两人有极

大差异，几百年的代沟，缺乏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却各自用自己的爱情方式执著地表达着、收获着，一个热烈如火焰，一个温和似潭水。

历史上的兆佳氏活了很久，八十多岁才寿终正寝。看到雍正登基伊始青宁再次出逃的时候，我问静好，青宁不知道十三会在雍正八年去世吗？短短几载为什么不珍惜呢？静好说，是啊，她不知道。于是我说，青宁一直都想弄清楚十三阿哥心里是不是有自己，她的许多行为都不过是在旁敲侧击这个问题的答案，如果是我，将会让她在丈夫临终前获悉他心中始终如一地住着她、深爱她，然后让她抱着这个答案空守三十多年寂寞的光阴。人有时总会不自觉地陷入某种执念，为了一个目标而忽视了身边其他美好的风景，到最后终于获得到手却发现不过是命运一个讽刺的玩笑，而真正宝贵的东西已经在自己的不经意间流失了，并且一去不返了。

知道了苦苦求索的答案是肯定的又能如何呢？未知时是孤寂，得知时仍旧是孤寂。未知时是心的孤寂，得知时是人和心一同孤寂。我这种说法太过残忍，静好舍不得，青宁毕竟是她笔下的女主角，如同菩萨的泥胎中也带有一丝生魂，女主角的痛也会是作者的切肤之痛。静好给了青宁一个与丈夫同心赴死的结局。青宁没有在完全明白中固守三十年的孤寂和遗憾，而是仍怀着情执，“上穷碧落下黄泉”地追随而去了，生未解的纠葛，死亦要继续，今生不解情结，就缠绵生生世世。看到这样的结局，我忽然又有另一种感悟，大概执著也是一种生活，大概痴缠也是一种爱情的互动方式。因爱而来，为情所困，情天情海幻情身，这就是青儿吧……

“呜呼！兰摧蕙折，悲伉俪之如新；地老天荒，想音容而莫即。生离死别，幻海茫茫；镜破钗分，情缘缕缕。况复高堂暮齿，何堪奉侍之无人；稚子髫龄，更叹瞻依而失恃。望庐不见，涕泗交流；遗挂犹存，凄凉欲绝。鲁鼓图存，惟半半、难寻续命之丹；离爻中断，竟单单、愁绾同心之结。哀哉！兰闺昼掩，慵题感旧之诗；鸾镜尘封，怕见联吟之管。昔传王霸，贫须妇以解宽；载考维摩，病藉妻而调护。吾生命舛，中岁弦摧。触景怀人，举目有幽明之隔；抚今追昔，伤心同梦幻之过。貌类愁潘，懒看宝镜；情同病沈，减却腰围。溯轶事于当垆，莫解文园之渴；望巫山而作赋，谁工宋玉之才？卅首悲吟，漫效庄生旷达；数行清泪，聊同奉倩神伤。世有知心，当无予责云尔。”

乾隆十七年弘晓的嫡福晋李佳氏去世，他用深情的笔触写下了《悼亡诗三十首》，上面就是《悼亡诗三十首》的序，他在诗中说——

.....

原思伉俪百年谐，谁料于今事已乖。此恨茫茫寻不到，难穷地角与天涯。
何忍重窥半亩园，料应无术返芳魂。漆灯判断幽明路，往事思量眼欲昏。
函封喜字昔同欢，检点空闺带泪看。凉月半床尘共积，如痴独自坐更阑。
每见庭前高下山，探幽孰与共躋攀。闲来忆到同欢地，空向回廊往复还。

.....

皇室的王爷居然也会有这种情感，是因为有那样情痴的父母才会有这样情痴的孩子吗？

“项脊轩，旧南阁子也，室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这是文中小小的弘晓在背着青宁最喜欢的《项脊轩志》。

青瓷怡梦，梦如青瓷，在醒来的瞬间梦境已化为乱琼碎玉，如雪释冰消，似乎荡然无存，但没准青儿在梦里真的留下了什么东西呢，也许是一颗情种。会吗？



楔 子

2006年初夏，离期末考试越来越近的时候，我往图书馆跑的次数也越来越多。管理员是个大一勤工俭学的学生，见到我已经很习惯地微笑，并叫声：“师姐，又来了。”我换上借书板，朝他笑了笑就进去了。

很熟练地走到第三列第二排，看着上头写着的“法学”列，轻轻叹了口气。我不喜欢这个学科，可为了以后就业轻松一点便舍弃了自己最爱的中文系。不管怎样，念了两年还是提不起兴趣，总之，先把期末考试过了再说。

我家中许多人都是文科出身，宣传写作从政等等都干得头头是道，当然也有弃文从武者，经常看见上了年纪的祖辈人拿出族谱来一一讲着各朝中先人的许多事迹，民国乱世中家族的势力到了最高峰。我尤为喜欢这一部分，对蓝衣黑绸裙也有着莫名的兴趣，便带着憧憬的心成天幻想我要回到过去，回到民国经历我渴望的生活。

刑法书念了一半，我已经十分不耐烦，去还书的时候经过“文史”列，我便停下了脚步，轻车熟路地找到了不知翻过多少次的《民国总史》。

带着大海气息的凉风轻轻吹进来，窗幔便随之轻轻摆动起来，我倚在书架上，缓缓靠坐了下来，一片宁和清静。正在我埋首看得起劲的当头，觉得后脑勺被狠狠砸了一下，我眼前乱冒金星，隐隐约约地好不容易看出来“凶手”的样子，年代久远已经泛黄的书脊上写着“清史”两个字。心里暗骂，看来前一个朝代对我十分不满意。那好，我也来看看你好。

我将它摊开在地上，随手一翻，看到它记载的正是康熙朝末期的事。站起身将它带到阅览区，我拉开凳子便坐了下来。我一页页地看着书，看得忘记了时间，经过阳光一晒，古旧的书页隐约透下了光线。海风吹来，乱了书的页数，哗啦啦一直翻个不停，我伸手按住，书上的字渐渐变得模糊直到白茫茫的一片什么



都看不见，白炽的光非常明亮刺眼，我不得已使劲闭上了眼，明明坐着却觉得身体处于悬空不受自己控制的状态。意识仅存的时候，两个人似乎有一段对话，我只含糊听见一人说：“这就是我要找的人。”

“您的意思是……”

“是她该回去的时候了……”



卷一·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一章·回到清朝—

康熙三十八年——

那是个夏日午后，溽暑难耐。空气里似乎有绿豆汤好闻的香气。偶尔几丝风，吹进了屋子，拂在我脸上，半睡半醒之间，只觉得身边似有低语声。

睁开眼睛环顾四周，首先感觉到的是头下的瓷枕，瓷器里我最爱青花，当我拿手去摸的时候，我便知道这就是青瓷做的。红木的房顶很宽阔，细致地雕着各种吉祥的图案，古朴典雅，细致秀丽。房里一个丫头坐在床榻上一边打着扇子，一边昏昏欲睡，头马上要磕到床沿上。我轻轻伸手点了点她的额头，她惊醒，急忙站好，帮我把身上的薄被盖好，“格格，再歇歇吧，这会儿日头正毒，大家都睡晌午觉呢。”

我听见她说话的语气，心里突然高兴起来，好像祖宗显灵了，我真的回到过去了。民国历史我最清楚，这不会是我们家的祖宅吧？“格格？”这不是清朝的称呼吗？再细细打量她的穿着以及发式后，我便高兴不起来了，不是民国啊，她的穿着和称呼都是清朝的。心里暗暗惊讶不安，怎么办？是不是搞错了啊？我是谁啊？这下完了。

“反正也起来了，陪我出去看看吧。”我故作镇定地对她笑了笑。

她大惊，半天说不出话来，只是紧紧看着我，“格……格格，你……你会说话了？！”

这话一说，我也吓得不轻，敢情这格格以前是个哑巴？

她急忙跑到门口，打起竹帘，喊道：“杏儿，快去告诉夫人，格格的哑疾好



了！”

“真的？哎！”那丫头欣喜地应了一声，我只见一团淡青色的身影疾驰而去。

她扶我起身，穿好了衣服，外面早有小丫头打好了帘子，出了门我细细看去，院子里还有几个十来岁的小丫头，远处的几个靠着回廊里的柱子打着瞌睡，还有几个逗弄着廊下的小猫小狗。近处的一个小丫头见了我连忙行礼，“格格怎么这么早就醒了？”说了这话脸上满是期待的神色，仿佛是要确定我是否真的会说话，然后就要把睡着的丫头们叫醒。

我忙笑着阻止了她，“没关系，让她们睡去吧，你忙你的。”

她嘴上应着是，可却一直侍立在一旁，不肯动弹，惊讶的表情让我尽收眼底。半天才反应过来，连忙跑开了去叫其他的丫头：“格格跟我说话了！”

我也不再勉强她，便朝刚才一直在我屋里侍候的丫头说：“姐姐，陪我走走吧。”

她惊讶地看了看我，“格格，主仆有别，千万别这么叫，可折煞奴婢了。”

我看她衣着与其他丫头并不一样，而且随时侍在我左右，想必是贴身大丫头，听着她文绉绉的话只能硬着头皮跟她学斯文，“我自小不把你当外人，叫声姐姐也是应该，你怎么倒跟我生分起来了？”

她忙道了谢，眼里却噙了泪，“格格可是好了，以后再也别吓奴婢了。”

我看了看她，心里也有些感动，这个时空里遇见的第一拨人就对我这么掏心掏肺的，看来老天对我不错，给我个格格身份。看着这些丫头们的穿着也不俗，想必家境也殷实，就庆幸自己命好。要是生在个穷苦人家，在这万恶的旧社会，可是让人家作践死了。

“格格，奴婢陪您去夫人那看看，她要知道了心里不知有多高兴呢。”

我想想也是，全当见识了，一会少不了认亲。在这种情况不明的时候，装失忆只能是最后的招数，走一步算一步了。



这丫头陪我走过了个门廊，过了几处山石曲径，我跟刘姥姥刚进大观园似的，看哪都新鲜。空气中突然飘来清甜的味道，我赶忙问身边的丫头：“这是什么？”



“回格格，厨房正在做蜂蜜绿豆汤，说是消暑最好，您要吃我遣人去取。”

“不用，我就问问。”我向她微笑，此刻我所经历的跟卢生经历的事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他闻见的是黄粱饭香，我闻见的是绿豆清香。

再过了几处精巧别致的厢房、游廊便到了正房，一路上假山石木都是工匠们细心建造，北方园林的特色都在其间了。进入正室，几个衣着艳丽的妇人忙起身，我大叫不妙，这可怎么称呼？

还没来得及细想，两个丫头扶着一位美妇人向我迎来，那妇人一把将我抱在怀里，只是哭，半天才哽咽着说：“青儿，你可真的好了？”

“额娘别哭，我没事了。”我再笨也知道她是谁了。

四下里一片呜咽之声，好不容易才住了声，她唤道：“云琳……”

那丫头也抹了抹脸，就下去了，不一会就捧了脸盆进来，服侍着我洗了脸，然后再重新补妆。我这才看见自己长什么样，一张相当稚气的脸庞，也就七八岁的样子，五官倒还算秀气，只是还没有长开罢了。

这下可好，返老还童了，这便宜占的。

一起吃了饭，并没有太多话，总算知道了身边的丫头叫云琳，以后只能慢慢问了。席间并没有说太多话，都只当我是大病初愈，乍一恢复说话功能不宜多话。又请大夫复诊了几次，均说已无大碍，慢慢地都放下心来。

✿

✿

✿

夏天将要过去的时候才把府里的情况大致了解了一下，如今是康熙三十八年，父亲马尔汉，今年春天刚迁左都御史，夏初的时候又迁兵部尚书。今年已经六十六岁，有五房小妾。母亲是正室。封建社会中为了繁衍生息，多子多孙是福气，所以从母亲脸上看不出什么，只是我并不属于这个时代，颇有微词。当然，只是心里想想罢了，并没有表现出来。若想在这个世界上多活几年，不谨言慎行是不行的。我是他五十多岁才得的女儿，甚是疼爱。但终究是比不上哥哥们的，家里还有几个姐姐都已经出嫁了。

封建社会中男尊女卑盛行，而且他是康熙的重臣，事情烦琐，所以我与这位尚书大人也没见几面，在得知我恢复了说话的功能之后他只是安慰了几句便作罢



了。倒是跟我的额娘走得很近，可能是因为她身边只有我这一个女孩儿，平时娇宠了些。她是个典型的中国古代女子，贤良淑德，说话轻柔温和，也不乏满人的潇洒爽朗。虽然今年已快近五十，但保养得还是不错的。

兆佳·青宁，今年八岁，过去的女孩子早熟，我八岁的时候在干些什么早就忘了，可是在这可就要什么都得学了，好在是满人，要求也不是很多。我的性格也懒散，只捡自己感兴趣的学。



送走了夏天，秋天就来了，北京的秋天天空清澈宁静并且高远。在这个陌生的时代里，处处是我不熟悉的气氛，知道了自己姓兆佳之后不知道是该喜还是该悲，清史上载十三阿哥胤祥的嫡福晋正是这位兆佳氏。可我现在还是八岁的孩子，要等嫁给他还要那么长的时间。因为早已了然于胸，所以我对未来并没有太多担心，得过且过吧。时空跟我开了个大大的玩笑——让我穿越错了年代。好在临来之前看清史正好是这时候，还算待我不薄，最起码心里有些底。

每天困在高墙大院里，跟丫头们玩完了就只能对着天空发呆。时日一长，就开始想念起现代种种的好，没有电视，也没有电脑，真是落后。

秋天的天气已经有了寒凉的迹象，我实在闲得无聊，就叫云琳陪我去我老爹的书房找些书看，云琳十二岁，天性细致稳妥，我与她相处了两三个月后，几乎什么事都跟她商量，除了我来自现代不能说。于是感情又深厚了许多。

“格格，咱们还是别去了吧？”

“有什么事我担着，别害怕。”

我们俩穿过院子，来到了一处清幽宁静的地方，这些时日以来，我对府中的情形大体上已经了解，这个时辰，父亲极少会在书房逗留，等到了近处的时候却看见小厮守着门，心想坏了，撞钉子上了，父亲在。按照规矩，他向父亲禀明之后，我便走进了书房。

进去后才发现书房内除了父亲还有个人，我没敢抬头看，只是按照规矩给父亲和他行了礼，便一直垂头而立。

“女孩子家，来这种地方干什么？”父亲的声音不怒而威。



“回阿玛的话，近来终日闲极无聊，所以想寻几本书看。”

“这丫头甚是淘气，都是她母亲将她惯坏了，女子无才便是德啊。”父亲这话明显是对另一个人说的。

“此言差矣，尚书大人今年刚刚被皇上任命为经筵讲官，看来家中好学之风甚盛。咱们满人不讲究汉人的那一套，你想看些什么书？”

他声音儒雅而且清晰有力，我稍稍抬头微侧着身子回话，这才对他的面貌看了个七八分，脸上线条甚是刚毅，下巴紧抿，但是眼睛却熠熠生辉，一看就是饱学之士。

我并不知道他的身份，所以看了看父亲，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他的问题。

“这是太傅的长子，你法海叔叔。”

我忍着笑再度给他行礼，总是想起那多管闲事的老和尚，赶忙回答他：“早就听说叔叔才思敏捷，阿玛在家中经常夸赞您未到而立之年便能教导皇子，很是了不起。”

他一愣，父亲也一愣。八岁的小丫头再早熟说出这样的话也叫人害怕，他哈哈一笑，对父亲说：“尚书大人果真家学渊博，难怪当今圣上如此看重大人。”

父亲听完这话也是捻须一笑，跟他客气了半天，转身对我说：“书架在外屋，你让老张在身边候着，想要什么书就让他帮你取。”

我忙应了是，从里间走了出来。

老张引我到书架旁，我挑挑拣拣，因为以前家中也有许多古籍，所以对我来讲适应竖版繁体字并不困难。父亲的藏书很是丰富，本来就是得到康熙重用的人，而且对于汉文化学识丰厚，日后有啥不懂的问问他也行。我捡了几本最基本的唐诗宋词外加一些文艺评论就准备跟他行礼跪安了。

还未到里屋就隐约听见法海说着十三阿哥和十四阿哥的事，我老公的事我自然上心，就赶忙跑到近处去一听究竟，谁想到跑得太猛，一下冲到虚掩的门上，手上的书掉了一地。

父亲脸上有些挂不住，“做什么这么慌慌张张的，一点女孩家的风范都没有。”

我要是告诉他我是为了我未来丈夫的事所以慌张，老爷子还不当场吐血而亡？

“想来给阿玛和法海叔叔请安告退的，脚下没站稳，唐突了叔叔，请勿怪罪。”